

湖南省水利厅文件

湘水办〔2017〕31 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厅深化水利改革 领导小组 2017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厅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厅直各单位,各市(州)、县(市、区)水利(水务)局:

《湖南省水利厅深化水利改革领导小组 2017 年工作要点》已经湖南省水利厅深化水利改革领导小组审定,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水利厅深化水利改革领导小组

2017 年工作重点

根据 2017 年水利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水利改革工作要求，结合《湖南省水利厅关于深化水利改革实施方案》分年实施意见，明确了湖南省水利厅深化水利改革领导小组 2017 年工作重点，其中合理划分水利事权、开展水资源双控行动、全面推进“河长制”、实施质量终身责任制、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加强水利立法工作、加强改革经验推广等 7 项要点为重点推进事项。

一、工作重点及分工

（一）水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1. 合理划分水利事权。修订完善湖南省水利事权划分规定，合理划定水利项目省级与市县管理权限。配合省财政厅出台省级及以上水利建设管理投资补助办法，推动建立水利事权划分与支出责任相匹配机制。

分管领导：陈绍金、曹希；主办部门：政法安监处；协办部门：规计处、财务处、人事处等。

2. 进一步下放部分审批权限。着力推进简政放权，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省管河道涉河项目审批权限进一步下放至各市州。

分管领导：陈绍金；主办部门：办公室；协办部门：水保处、

洞工局。

3. 加强下放事项监管。出台下放审批事项合规性复核办法，加强省下放地方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

分管领导：甘明辉；主办部门：规计处；协办部门：办公室、总工室、政法安监处、评审中心及相关业务部门。

（二）水资源管理体制改革

4. 开展水资源双控行动。实施“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完成双控指标分解，出台《湖南省“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方案》。

分管领导：甘明辉；主办部门：水资源处；协办部门：省水文局、省水科院。

5. 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载体建设，推动出台《湖南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分管领导：甘明辉；主办部门：水资源处；协办部门：省水文局、省水科院。

6. 推进水权制度建设。继续推进省级水权改革试点，探索建立水权交易制度体系。

分管领导：甘明辉；主办部门：水资源处；协办部门：财务处、政法安监处、工管局、综合事业局。

（三）水生态文明体系改革

7. 推进水流产权确权试点。出台河湖及洞庭湖区堤防管护范围划定技术导则。

分管领导：张振全；主办部门：洞工局；协办部门：总工室、水资源处、建管处、科外处等。

8. 创新城市水利管理。出台加强城市水利规划工作的指导性意见，推动城市水利规划试点城市将水利规划主要内容纳入城市“多规合一”体系。

分管领导：甘明辉；主办部门：规计处；协办部门：水资源处、建管处、水保处、洞工局、评审中心等相关业务部门。

9. 全面推进“河长制”。出台湖南省“河长制”实施意见，成立工作机构，制定相关制度及考核机制。出台《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分管领导：张振全；主办部门：洞工局；协办部门：水资源处、政法安监处等相关业务部门。

10. 加快建立河湖管理和监督责任机制。探索开展农村水电站工程生态流量监督管理机制工作试点。

分管领导：陈绍金；主办部门：农电局；协办部门：洞工局、水资源处等相关业务部门。

（四）水利工程建管体制改革

11. 实施质量终身责任制。出台《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实施办法》，进一步提高质量责任意识，强化质量责任追究，保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

分管领导：王跃生；主办部门：建管处；协办部门：建管总站。

12. 加强小型水利工程管理。出台《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进一步明晰小型水利工程产权，明确管护主体和责任，建立健全符合我省实际情况的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

分管领导：王跃生；主办部门：建管处；协办部门：农水处、洞工局、农电局、工管局。

13. 完善建设质量监督事权划分。修订完善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事权划分意见。

分管领导：王跃生；主办部门：质监站；协办部门：建管处、农水处、工管局、政法安监处等相关业务部门。

14. 推进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制定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要点，出台年度考核评分细则，开展质量工作考核。

分管领导：王跃生；主办部门：质监站；协办部门：建管处、农水处、工管局、政法安监处等相关业务部门。

15. 加强水利工程稽察工作。创新稽查方式，加大工程稽察频次和力度，加强成果运用，加大查处力度。

分管领导：王跃生；主办部门：质监站；协办部门：建管处、财务处等相关业务部门。

16. 强化水利工程造价管理。推动定额动态调整，适时发布营改增计价调整文件。

分管领导：王跃生；主办部门：质监站；协办部门：政法安监处等相关业务部门。

(五) 水利投融资体制改革

17. 加快水利投融资改革。落实水利投融资政策，加大有关政策宣传力度，协调省财政厅、金融机构等部门加大对水利的投融资支持力度，进一步创新水利投融资支持服务方式。

分管领导：甘明辉；主办部门：财务处；协办部门：规计处、建管处、水保处、农水处、洞工局、农电局、工管局等相关业务部门。

18. 推动资金分配模式创新。坚持以投资效益为导向，推动项目竞争立项，探索建立财政资金竞争立项分配机制，调动各方投入水利建设。

分管领导：甘明辉；主办部门：规计处；协办部门：财务处等相关业务部门。

19. 推进社会资本引入机制创新。建立奖补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中型灌区、中型水库建设，探索社会资本投入水利建设机制创新，稳步推进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建设。

分管领导：甘明辉；主办部门：规计处；协办部门：财务处、建管处、工管局。

(六) 农村水利机制改革

20. 深入推进农田水利综合改革试点。系统探索农田水利建设管护机制，加快改革示范区建设。

分管领导：钟再群；主办部门：农水处；协办部门：规计处、财务处、工管局等相关业务部门。

21. 探索农田水利生态化、标准化建设。加快标准图集与规程编制工作，推进农田水利生态化、标准化建设。

分管领导：钟再群；主办部门：农水处；协办部门：规计处、财务处、工管局、厅总工室、技术评审中心。

22. 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动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精准补贴、节水奖励机制，加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督导考核。

分管领导：甘明辉；主办部门：财务处；协办部门：规计处、农水处、工管局等相关业务部门。

23. 推动农村水电管理创新。推进农村水电站标准化建设，开展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创建。

分管领导：陈绍金；主办部门：农电局；协办部门：建管处、质监站等相关业务部门。

（七）水行政执法及立法体系建设

24. 加强水利立法工作。推动出台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

分管领导：陈绍金；主办部门：政法安监处；协办部门：水资源处、建管处、工管局等相关业务部门。

（八）其他

25. 加强改革经验推广。总结改革试点经验，开展改革中期评估，加强典型经验的宣传推广。

分管领导：甘明辉；主办部门：规计处；协办部门：水资源处、财务处、农水处、建管处、洞工局等相关业务部门。

二、工作要求

(一) 落实责任。各责任部门和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抓好落实。主办部门对分工任务牵头负总责，协办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积极配合、主动作为。

(二) 制定方案。各主办部门要根据 2017 年工作要点，逐条研究，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改革任务，倒排工作进度，细化节点任务，于 4 月 10 日前报厅深改办。各市州要参照省厅要点，结合自身实际，明确年度改革任务，于 4 月 30 日前报厅深改办。

(三) 强化调度。重点改革任务由主办部门实行月调度，分管厅领导主持，协办部门参加，进展情况于当月 28 日前报厅深改办；面上改革任务由厅深改办实行双月调度，分管改革厅领导主持，相关任务单位参加，改革成果由厅深改办进行通报。厅深改小组成员任务牵头单位 12 月底向厅深改办报送本单位年度改革总结报告。

(四) 严格考核。厅深改办将对各部门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纳入厅绩效考核内容；对各市州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评，纳入全省“芙蓉杯”水利建设考核内容。

2017 年深化水利改革工作 主要预期成果及完成时限

序号	预期成果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	湖南省水利管理事权划分规定*	政法安监处	12 月底
2	湖南省水利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	规计处	10 月底
3	下放审批事项合规性复核管理办法	规计处	6 月底
4	湖南省“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方案*	水资源处	12 月底
5	湖南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水资源处	12 月底
6	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	洞工局	4 月底
7	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实施办法*	建管处	6 月底
8	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建管处	12 月底
9	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事权划分意见	质监站	12 月底
10	湖南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	政法安监处	12 月底
11	湖南省深化水利改革基层创新典型案例*	规计处	12 月底

说明：*为重点推进改革任务成果

